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曹文轩先生、曹冬女士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其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

根据《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指派曹冬女士、刘娜女士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刘娜女士接替曹文轩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民生证券曹冬女士、刘娜女士,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